

证券代码：603828

证券简称：柯利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##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、孙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 16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、孙振华：

经查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2023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243.46 万元，2022 年同期为-2,905.70 万元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，但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的规定。公司财务总监孙振华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，我局决定对柯利达、孙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们应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，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努力提高合规意识和职业技能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